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数 1,049,143,0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24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3,909,76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457%。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4 人,代表股份 13,909,76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457%。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8,425,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 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3,192,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5%;反对 60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8%;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048,425,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 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1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3,192,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5%;反对 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1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1,040,423,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89%;反对 8,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6%;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5,190,0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7%;反对 8,60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6%;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1,048,540,630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6%反对 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3,307,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4%;反对 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赞成 1,048,425,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 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1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3,192,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5%;反对 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1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赞成 13,293,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79%;反对 60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5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3,293,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79%;反对 60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51%;弃权 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1,048,425,9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 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1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3,192,6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5%;反对 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1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再次公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2-041)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在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佟毅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35,233,262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55.5003%,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13,909,7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457%。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6、《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7、《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048,425,9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票 606,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8%;弃权票 11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6%。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048,425,9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票 602,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票 11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9%。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票 1,040,423,3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689%;反对票 8,609,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206%;弃权票 110,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6%。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 1,048,540,6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426%;反对票 602,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 1,048,425,9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票 602,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票 11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9%。

6.《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赞成票 13,293,26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5679%;反对票 604,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3451%;弃权票 12,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70%。

7.《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1,048,425,93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票 602,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票 11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9%。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尹现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林　　**张小曼**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长夏曙东先生提名,拟聘任夏曙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夏曙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夏曙东、张鹏国、夏曙锋,其中夏曙东为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郑学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郑学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郑学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新聘任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简历

夏曙东:男,1972 年 10 月生,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于 2000 年创立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理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博士学位。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自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 年 4 月至今, 担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夏曙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692,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6%,其控制的法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175,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868,382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夏曙东先生与公司董事夏曙锋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曙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璠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潘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璠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潘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长夏曙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夏曙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曙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新聘任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简历

夏曙东:男,1972 年 10 月生,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于 2000 年创立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理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获博士学位。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自 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 年 4 月至今, 担任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夏曙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9,692,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6%,其控制的法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175,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868,382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夏曙东先生与公司董事夏曙锋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曙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郑学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郑学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郑学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郑学东先生简历

郑学东:男,1979 年生,北京大学学士、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摩根士丹利中国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弘毅投资 PE 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英国贤达资本投资董事等职务。郑学东先生拥有多年境内外投资银行及直接投资经验。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郑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上述议案相关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2 年 6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联系人:康提

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郑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02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八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439,634,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29,526,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45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107,9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28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400,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7%;反对 2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